

立法會CB(2)575/13-14(10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575/13-14(10)

(附件一)

本人 (黃開榆) 的意見

一直以來，坪洲各街坊鄰里一直都守望相助、和諧共融，無需改為劃分選舉區域。而坪洲作為單一社區，島民亦可共享島內的公共設施，故選民應有權利選擇所有坪洲的街坊代表，街坊選舉立法應尊重傳統安排。